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民國八十八年九二一集集大地震發生後不久，東海建築系師生結合中華建築文化協會<sup>1</sup>就組成「東海建築工作隊」(簡稱東海工作隊)，進入台中縣、南投縣的鄉鎮地區，如大里市、中寮鄉、魚池鄉長寮尾、潭南村等參與重建工作，這些地區的受損程度都十分嚴重，許多工作都在瓦礫堆中展開，震損後的土地權屬與地籍問題成為家屋重建緩慢的一大因素，災民必須處理土地及貸款問題，並以組合屋為暫時棲身之處，有的一住就是四年。

於是，東海建築系工作隊的工作分為兩部份：家屋重建與公共空間的重建。以中寮鄉北中寮地區來說，初期重建工作主要是在綱要計畫研擬、農村聚落規劃與家屋重建等工作，中期開始協助特定社區(以中寮鄉此區的龍安村為主)環境改善與重建諮詢工作站工作，後期則是北中寮樟平溪流域整體景觀改善與社區營造、及最重要的社區產業振興工作。地震對中台灣來說是個悲慘衝擊，但也是地方再造的契機，工作隊的角色是幫助者也是學習者，重建的工作帶給參與的人許多社區營造的經驗，都市建築工作者塑造鄉村場所，整合工法、材料、人力與構築意象，為台灣的鄉村風貌增添人情味與自明性。

公共空間的議題是災後鄉村重建的一個切入點，因為地區繁榮是大家的事，越早了解自身的資源特殊性與大部分人的需求，整合出可行性目標，便可以在專業者的協助之下向公部門提出可行性計畫。誰會寫計畫？誰來整合意見？政府補助計畫有什麼？誰來設計與施作？完成後誰來維護？大家喜不喜歡？對鄉村的的生活帶來什麼影響？可以再作什麼後續計畫？居民與團隊彼此合作，一磚一瓦地重建，建築也與鄉村生活緊密結合在一起，東海建築系師生作為外來者與北中寮鄉村社區的居民，因為震災後重建而成為夥伴，也對這一區域公共空間進行一些值得探討的嚐試與實驗行動。

尤其對於東海建築系師生而言更是一項結合授課理論與現場實作的機會平台，對地域建築的構築、資源預算的掌控、團隊工作的協調、與在地居民的協調、向施工師傅學習、師生的互動學習等，都是相當難得的建築課程。

研究者於 2000 年起即參與東海團隊於中寮北七村地區的重建工作，在此期間不斷好奇與思考下述各種問題：

1. 災後新建成公共空間如何被營造(實踐)出來？人力、資金、設計、建造、空間計劃、形式又是如何被整合起來？
2. 新建成公共空間的經營與運作情形如何？經營團隊之間如何互動？村民使用的情形如何？使用的問題在哪裡？

<sup>1</sup> 社團法人中華建築文化協會:成立於 1998 年，由東海大學歷屆畢業系友為主，及部分建築專業人士組成。

### 3. 如何增加公共空間使用強度？新興公共空間的形式具有什麼特質？對鄉村的生活帶來什麼影響？

震災後的農村聚落空間面臨味之的重建之路，專業者進入當地協助鄉村進行社區規劃、空間計畫、產業串聯、人才培訓等工作，參與的人都在學習，透過不斷的溝通與信任的托付，完成一處處的新公共空間，重建之路也漸漸明朗。研究者透過參與與觀察的方式，探究鄉村公共空間重建的發展歷程。

所以，研究之目的如下：

1. 觀察鄉村新公共空間類型(過去沒有的)的生成過程，了解居民的空間需求與使用行為、觀感，反省空間生成之行動過程。
2. 探討公共空間活化之策略與行動方式。
3. 以災區經驗之學習與回饋，檢討專業團隊參與之歷程及社區設計的成效。

## 第二節 相關理論與研究

### 一、社區營造

1972年，美國聖路易市 Pruitt-Igoe 集合住宅在證明已成為社會災難後遭到炸毀，美國社區運動開始萌芽；緊接其後的英國 RIBA 設置社區建築工作，檢討專業者與社區的關係，並展開建築協助計劃。

『如將行動研究的概念與方法用於社會改革運動中，就如我們所知的「社區營造」。運動的背景主要是因為現代社會中源於長期權威統治與都市化、匿名化、快速遷移等因素，而造成民眾對於公共事務及參與逐漸冷漠與失望，對公共生活環境也漸失關心與愛護，同時地方文化傳承的空間與發展機會逐漸瓦解。經由實際參與改造運動後，社區居民關心的不再只是空間環境與生活品質的改善問題，而是學習對自己的生活、與環境關係的反省，並強調土地所蘊含生活經驗與文化意義』。(陳惠邦, 教育行動研究) 社區參與的進行是強調居民的自主與自立經營環境，『社區營造的關鍵工作是歷史、文化和自然。再次確立以此為生活主軸的生活方式 要想深刻感受到社區營造運動，就必須不時留心，當自己的腳步走向運動時也就代表周圍環境已經開始朝向好的方向改變』。(西川幸夫, 故鄉魅力俱樂部)

#### / 社區營造的歷程

##### 1. 喻肇青 (1999) 《社區行動計劃形成與推動程序》

台灣近十年來始有社區營造的行動，最早的社區營造步驟可見於《喻肇青，1992》，而後有《社區總體營造參考手冊 1995.12》。

表 1.1-1 社區行動計畫形成與推動程序(資料來源：喻肇青, 1999)

	醞釀階段	發掘階段	憧憬階段	計劃階段	執行階段
1. 危機自省 感形成社 區動員 2. 外部資源 輸入 3. 專業、政 治、經濟 等外力介 入 4. 自發性社 區組織的 運作	1. 透過居民 的參與提 出公共議 題 2. 不同族 群、不同 目的的團 體及社區 組織充分 溝通，了 解基本價 值取向。	1. 發現內部潛在的社 區資源及外部可能 資源 2. 認同共享的價值 3. 擬定公共議題的優 先順序 / 透過訪談、探勘、 文物蒐集：自然資 源的特色、環境特 質、生活文化歷史、 在地產業特色、重要 人物及組織 / 公、私部門經費與 人力資源專業的輔 導，社區結盟。	1. 擬定具體 且具引導 性的目標 / 大家一起 來編織美麗 遠景 / 具體視覺 化，能看見 大家的想像	1. 近、中、長期之總 體計劃原則 / 結合具有觸媒作用 的行動計劃 / 運用資源策動計劃 之形成 2. 依需要形成各部 門計劃：實質環 境改善、公共衛 生、安全防災、環 保、社區服務、藝 文康樂、鄉土教 育、產業經濟、社 區資訊、社區形象 及社區組織。	1. 整合資源，推動 方案 / 建立公部門 相關經費資源 下放管道 / 結合在地專 業者參與推動 工作 / 活用現有公 部門執行工具 / 強化社區組 織的監督功能

上表所列為喻肇青先生在近年所作的研究，步驟顯得細緻且較為實際。龍安村及北中寮的社區營造歷程作為本研究的一個子題，研究者預設其實踐過程與理論應有不同之處，因地方涵構、政治背景、協助團隊等因子的不同，龍安村社區營造的歷程將顯現其獨特性，研究者試圖探討社區營造實踐與理論層面不同之處。

## 二、社區設計

「社區設計、社區建築是一種起始於七零年代而盛行於當前的社區重建工作、表現出強調以市民或是草根參與方式進行之空間的、歷史的、文化的或社會的計畫」（陳志梧, 1996:96）因此有關生活空間的規劃設計可以利用社會行動或事件的觸發所決定的都市意義的象徵性表現來展開，以創造替代空間的想像力。「設計參與」的被設定，是希望藉由空間想像力的動員來化解社會疏離感，並且在社會轉變過程中，重新在生活世界中建立社區的公共領域。「參與」除了透過公告展示或是公聽會等方式，另外在以使用者為考量下採取參與觀察法等田野工作，用以理解問題的所在。但是這些作為仍然是主客體分離，使用者被視為被動的角色，於是無法從實踐過程中建構使用者主體的完整經驗。「參與」並非是技術性的設計方法，而是對於新的社會生活中心的社會關係形式的實驗。「參與的重要功能在於要求重新思考創造與渴望，而參與的真正意義在於他對於參與者的作用，而不是對建築的作用。建築生產過程的參與所代表的是喚起這種需要的珍貴機會。在參與中人們可以重溫營造環境的能力，經驗著共同工作的樂趣，並發展出質疑人造世界的能力。」(Hatch, 1948)「參與促成了表徵空間的形成，如具體空間的『試用』活動或是生活空間改善的『參與式設計』，帶來『節慶的經驗』，將居民的行動與記憶的動員連結起來，投射出對城市空間規劃的替代想像，公共空間能民主的生產於『歷史與社會記憶的恢復、每日生活的救贖、具體空間的利用』，並塑造新的地方感」(Gregory, 1994)。

社區設計的發展背景與二十世紀六十年代以來的社會變遷與運動有關，在此時期空間專業者提出自我反省與改革的聲音，從反權威式、菁英式的設計專業到採取人文主義的規劃設計觀點，以及一連串的規劃模型創新，皆影響了社區設計的理念發展。社區設計的態度認為：「參與」是公民的基本權利，當專業者透過新的專業技巧與技術，能夠跨學域合作並與民眾或社區一同參與，不僅較能滿足使用者的需求，並獲得較大的公共利益。相關的規劃設計觀念與能力，除了受到早期人文主義規劃設計觀點對使用價值、使用者需求、環境行為研究調查等因素影響之外，後續嘗試性及實驗性的實際操作經驗亦是逐漸形成社區設計相關論述的重要因素（陳志梧，1996）。

在一連串的規劃設計觀念檢討過程中，參與的概念逐漸影響空間專業的角色與技術的轉變。除了原本專業能力與技術的提供，還有協助居民自主的另層意義。「藉由民眾參與，可以增加規劃目標與策略的正確性，而且基於直接的生活經驗，亦可以幫助專業者提出較具突破性的觀念與方案。經由參與的過程，規劃案也較可以取得民眾支持，增加執行的可行性」（王鴻楷，1998）。後續研究並提出空間使用的維護與管理應視為民眾參與階段的延伸（涂志明，2004），所以在規劃之初就應將維護管理機制與社區組織的維護意願列入應執行項目，保持公共空間景觀與其設施的完善。

本研究中將探討新公共空間生成時各階段的居民參與方式與東海工作隊是否提供專業的諮詢與駐點服務、設計參與的機制等，並從工程完成後的使用維護管理觀察中，認為維護管理應屬於居民參與的延伸，從此可檢視社區對新興公共空間的認同度與公共管理機制是否被建立。

### 三、建築形式描述理論

研究建築形式的一個明顯理由是：建築是經由形式這個媒介傳遞訊息（Baker, 1984）。所有影響設計過程的因素，如環境、社會、心理、文化，多多少少都在建築的形式中顯示。因此，若要探討這些因素與建築設計產品之間的關係，建築形態的研究必然是探討的重要一環。

#### （一）內部空間

空間秩序與空間關係主要元素與居住環境在各個空間層級之中可加以討論其形式本身的形態學、空間關係學以及與自然環境關係的地勢學，藉以明白整體聚落或城鎮的空間系統與社會文化特徵（郭肇立編，1998:18）。在諾柏-休茲的著作《The Concept of Dwelling》提到建築語言的三向度，強調建築在於透過「形象」(figure)來開顯事物的存有，亦即，真正的建築應該是形象豐富的形態學，是一種語言，能讓事物的存有居於其中；他認為建築語言由三部分構成：拓撲學 - 空間組織(Topology - Spatial organization)；形態學 - 形式結構(Morphology - formal Structure)；類型學 - 具象特質(Typology - figural quality)。我們也可以將這三個面向說成“the where, the how, and the what”。

1. Topology(空間關係)一詞意味著空間的狀態，此概念介紹來自於林區-節點、通道、邊緣、及地域。更確切的說是關於幾何學的，因此中心、軸線、界線、格子系統皆然，使建築能被理解為數學關係的空間。
2. Morphology(空間形態)，指具象的建築元素(如版、牆、柱)及抽象的球體、立方體、圓柱、圓錐、三角錐。建築是具象化一個最普通不過的物體，正如我們將一個立方體解釋為樓版、牆或柱一般。
3. Typology(空間類型)，建築形成我們的人為環境並傳達其意義，是藉由其具象的特質(figural quality)。

## (二) 外部空間

### 圖-底理論

從傳統都市的圖-底圖中，讀出城市是一個界定明確的實體及虛體系統，建築量體的建蔽率面積比外部空間密集許多，塑造了公共開口的具體形狀。在緊密結合的街道和廣場中，主體建築物更顯得突出，因此都市內的「公共」及「私有」建築物的區別由其周圍的「都市隙地空間」決定。公共空間視為正性虛體：一些聚集場所、通路、公私領域間的中介空間與交談互動的空間。

本研究中將探討新生成公共空間與既有聚落的空間拓撲關係，新與舊的公共空間將被指認，討論其所具有的中心性、軸向性、串聯性、與空間溢流；在空間型態上，從工法與形式結構的運用以了解鄉村公共空間在操作上的美學特質與所欲營造的山野質感；最後，檢視新建成公共空間並進行分類整理，從新的公共空間類型中探討生成的過程、對鄉村生活的新價值、與使用效益。

## 四、場所理論

諾伯舒茲(Christian Norberg-Schulz)在討論場所精神時，是從現象學的思維基模出發，論述基礎是以馬丁·海德格(Martin Heidegger)「解釋現象學」的思想為源。其現象學的概念是「其自身呈現自身的方式，而從自身事件自明的事物」。諾伯舒茲從海德格的觀點來探究建築的本體問題，主要是要面對在「現代建築」工業標準化的生產機器下，脫落的客體意義和空間結構關係，重新幫助居者追尋現今空間環境所失落的認同歸屬(Identification)與空間指認(Orientation)，進而縫合原場所已斷裂的基本結構。而在諾伯舒茲所著：場所精神—邁向建築現象學(Genius Loci, spirit of place)一書中強調「回歸日常生活的世界」(everyday life world)的重要性，場所精神的發展過程中需保存生活的真實性。也因此，一個具有場所精神的空間，不僅聚集了彼此認同(Identifying)的人群，倘具有自然、日照、光線、空間象徵、歷史、宗教、心靈、事件、觸覺、嗅覺、聲音等等的綜合感應。對環境的共感和認同，便形成了一個有心理和實質界定特性的領域。場所不僅是抽象的區位而已，我們所指的是由具有物質的本質、形態、質感及顏色的具體物所組成的一個整體。這些物的總合決定了一種「環境的特質」，亦即場所的本質。

空間之所以能成為「場所」的主要原因，是由其文化或地區內涵賦予空間涵構意

義。每一個場所風格係由實質材料特性、形狀、質感、顏色等具體事物，及較難掌握的長期使用痕跡等文化事件共同組成。”場所就是具有特殊風格的空間。自古以來，場所精神就如同一個具有完整人格者，如何培養處理日常生活能力。就建築即意指如何將場所精神具像化、視覺化與創造出一個適宜人居的有意義空間”。

## 五、野建築的構築與實踐

### (1) 尋找地域性

「羅馬時代的建築師 Vitruvius 曾指出地域性建築 (regional architecture) 必須以地方性 (locality) 與氣候 (climate) 做為主要「環境決定原則」，但是根據 Alexander Tzonis 的說法，今天看來，這位羅馬建築師所謂的環境決定原則卻充滿著階級觀點與羅馬中心價值，處處可見當年羅馬帝國的霸權心態，對於地域的觀點也強調羅馬人所生活的區域才是適合統治世界的中心地域。在全球化的年代，隨著科技的發展，促使每個地方的人尋找本身的 locality 以及 climate 作為建築文化發展的動力？或者，是建築師帶著自己心中的「建築十書」，借著新建構的社會與政治的力量在各地實現新帝國的意志力以對抗「其他建築」。(鄭晃二, 2001<sup>2</sup>)

### (2) 野建築的觀點

「野建築可說是一個在心智上解放與往真實探索的方向，更應該是一空間實踐的過程；在環境經營的涵構上有更大兼容性以擴大開放參與程度，在空間處理上去撼動「正」的環境偏執觀，在構築上吸收新技術，在本質層次重新界定人與天地關係。」(羅時璋, 2002/5, pp. 76) 綜觀而論，野建築所迎及的三個向度包含環境經營 (program)、空間型態 (typology) 及構築 (construction) 三者，著眼在整個系統：人、建築與天地的完備，企圖在鄉村劇烈轉型朝經濟化與空洞化的同時，重新再讓鄉鎮有情、村落有靈。這樣野的思考方向，容許即興創意，鼓勵大膽實驗、不斷地去界定尚未成定論的「粗胚」，並透過許多粗胚以界定新的專業範疇與引出較成熟的作品。以「模糊地帶」理念，界定鄉村的不明確、空白、未被約束個性，經由仔細地傾聽那些時間消逝與界線失落所建立出來的流動、能量、與韻律 (羅時璋, 2002)。

## 六、鄉村工作室(Rural Studio)的理念

1993 年 S. Mockbee 教授帶領奧本大學的建築系學生在阿拉巴馬州的黑爾郡進行家屋及社區空間改造，這是一項社會福利工作也是建築教育的實驗，使建築專業者藉由行動去建造真實、延伸教育並超越紙上建築。以再利用的方式，尋找當地可用的廢棄複合材料，如磚、汽車玻璃、車牌、廢紙、鐵片、廢輪胎、彩色空瓶、混凝土石塊等，為當地貧窮的居民興建簡易而舒適的住宅，成為可持續性建築的一種形式，「是在美國南方文化的當代現代主義，是建築性與社會性的連結。」(( )) 在一些案例中，Mockbee 以鄉村神話(rural mythology)的象徵性表達，結合當地的土著文化與公共歷史記憶，對於所見之物主動嘗試解繹，並利用建築與繪畫來反映真實與創造意義，使其作品成

<sup>2</sup>參 鄭晃二, 2001, 新建築運動幾個觀點, 《新建築運動研討會論文集》, 2001/6

為遮蔽所也是一面鏡子。

此一學程的資源是向阿拉巴馬電力公司提出的獎助計畫所提供，建築系二年級與四年級的學生參與此一計畫，希望利用學生的創造力，透過教育與啟發，經由建築訴諸社會議題，學生的想像力成為工作的力量，1993-2000 七年中完成 17 項主要案子與整修案，教師們只是確認他們的決定是深思熟慮的，但最後決定權留給學生自己。對學生而言，從研究、擬計畫書、設計、預算及材料選取，到營建工作的水電、結構、設備、木工與裝修等都親自操作，對材料與構築方式必須進行廣泛的研究與準備。學生離開校園，生活、工作在鄉下經濟落後地區，大大拓展他們的生活經驗，參與到社區市民生活裡，瞭解社區的實質需求，幫助人們看清事實、認清事實、以及它可以成為什麼。並允許其生活在一位建築師能改變這個世界一點的神話中，造就市民建築師，

另一項教育目的是營造可持續建築，在鄉村建築的建築與社會面考慮可持續性、耐久性、適宜材料、與地方感，其挑戰性在於找出環境考量與經濟受限間的平衡，思考社區的需求及支持空間的生態系統，透過此一學程教育建築系學生、專業設計者、與大眾，進行社會價值的轉移。(S. Mockbee, 2000)

## 七、公共空間的意涵

1. 關於公共空間的本質意涵討論，Richard Sennett 在「The Civitas of Seeing」(1988) 一文中指出希臘人對於「公共」(Synoikismos) 的兩個意涵 - 「創建一座城市」與「人們怎麼知道他們位居某個地方的中心 中心是你們每個人都感覺到要面臨差異的那個地方」。但目前的做法是模仿公共樣貌的模型與將公共領域私有化。於是他提出了對應現代公共空間的三個問題：(1) 公共空間的使用；(2) 正義的地理學；(3) 空間能夠為社會的道德目的服務。城市是個「如何培養正義感」，「我們如何學會和跟自己不一樣的人交談，並從中學習的地方，是使一個人類具有人性的地方」，「我想要看到的是在城市裡公開從事公共事務」。

2. 關於公共空間的實質形式所能反映的空間價值，Carr 等人在「Public Space」(1992) 一書中指出了代表公共空間形式的三種價值：

- (1) 「回應的空間」(responsive space)：指的是經過妥善設計並有良好的維護而能滿足使用者需求的。
- (2) 「民主的空間」(democratic space)：確保人們的權利。他們對所有的族群開放並提供充分的活動自由但也尊重他人的權利和擁有權，而學習如何與別人在公共領域中相處。
- (3) 「意義豐富的空間」(meaningful space)：讓人們能夠和地點、個人生活、以及更大的世界形成緊密的關聯。讓人們得以和他們所在的實質環境以及社會環境建立關係。

## 八、社區公共空間營造相關研究

### 1. 吳正德《邊陲的聲音-南投縣中寮鄉和興村 921 災後自發性社區重建之探討》 民國 89 年 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在探討中寮鄉和興村的自發性行動上，研究者以行動式的經驗研究記錄災後的參與歷程；而思索災後社區生活關係上，以共生生態觀的操作經驗，整理地方的生活實踐，目的為了檢視地方生活底層細緻的互動關係，而找出地方動員背後的因素。就現實面來說，災區由於資源分配不均，也只有藉由自發性的行動才能打造地方未來的願景。

理論依據有三方面：行動式的經驗研究、社區營造與從共生生態出發看災後社區永續發展。在論文的架構上，以自發性作為探討行動歷程對災後重建的啟示及對生活的影響；從而省思災後社區營造的階段性步驟、專業者與居民互動關係以及自力重建行動對地方關係的改變。結論中提出社區營造的階段性步驟為一、啟動階段，二、醞釀階段-由工作站啟動生活互動的基礎，三、發掘階段-從有機及生態出發的重建機制，四、政府計劃導入階段。希望能檢討災後重建的步驟，使參與者在面對災區社區實務上，能夠建立自我學習及省思的機制。

### 2. 羅文貞 「參與公共空間的營造—後竹圍公園的經驗研究」 碩士論文,淡江大學建築研究所,1998

基於居民參與設計完成的公園而進行的使用後評估研究，透過長時期對公園使用者進行參與觀察及訪談，並從公園完成後居民生活計劃的改變、參與過程對於居民的影響、公園日常使用情形，透過參與式設計前後社區生活的轉變過程，來對參與設計過程作一討論。

過程中顯示五個社區面相：1. 社區邊緣的公園轉變成社區中心。2. 新的社區公共討論場與逐漸浮現。3. 參與過程具體化了「社區意識」。4. 以生活空間的觀點界定社區的意義，社區並非指涉一個實際的地理界域，而是無形的生活空間。5. 參與設計過程中社區關係的浮現。

研究結論對參與式設計的精神再次澄清，社區設計不再是空間專業者個人的實踐是一群相互學習、建立溝通、共同創造城市生活的過程。在過程中可見到新的公共空間生產是被社區關係所影響，而在這同時社區關係又被空間所再生產出來。所以社區設計是社會實踐的一種方式，關注參與的過程如何變成有意義的都市社會過程。

### 3. 楊中一 1992 「參與式社區設計之探討:以臺北縣深坑鄉深坑街為例」 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 研究目的：

-對深坑鄉深坑街保存資料作一手紀錄



- 對參與過程的觀察分析及對深坑街保存工作的進行提出建議
- 反思參與式設計究竟為民眾帶來什麼
- / 結論：深坑街保存事件的省思；由專業理念的省思到專業角色的轉變；推動參與式社區設計工作之省思；居民組織及權力運作；從深坑街經驗看社區設計在台灣的應用潛力與限制
- / 推動參與式社區設計工作的省思

居民對地方問題本質的認知不明確，需要被解讀，另外在表面共識之下的私人理由，可能形成未來推動的阻力，社區工作者應持續參與協助，加深居民參與的深度。工作者應具備專業，以針對問題對居民作回應。參與式設計是透過公開討論，求得設計方案的共識，但是無法顧及每一位民眾的需求，而是多數人的權益。

#### 4. 黃瑞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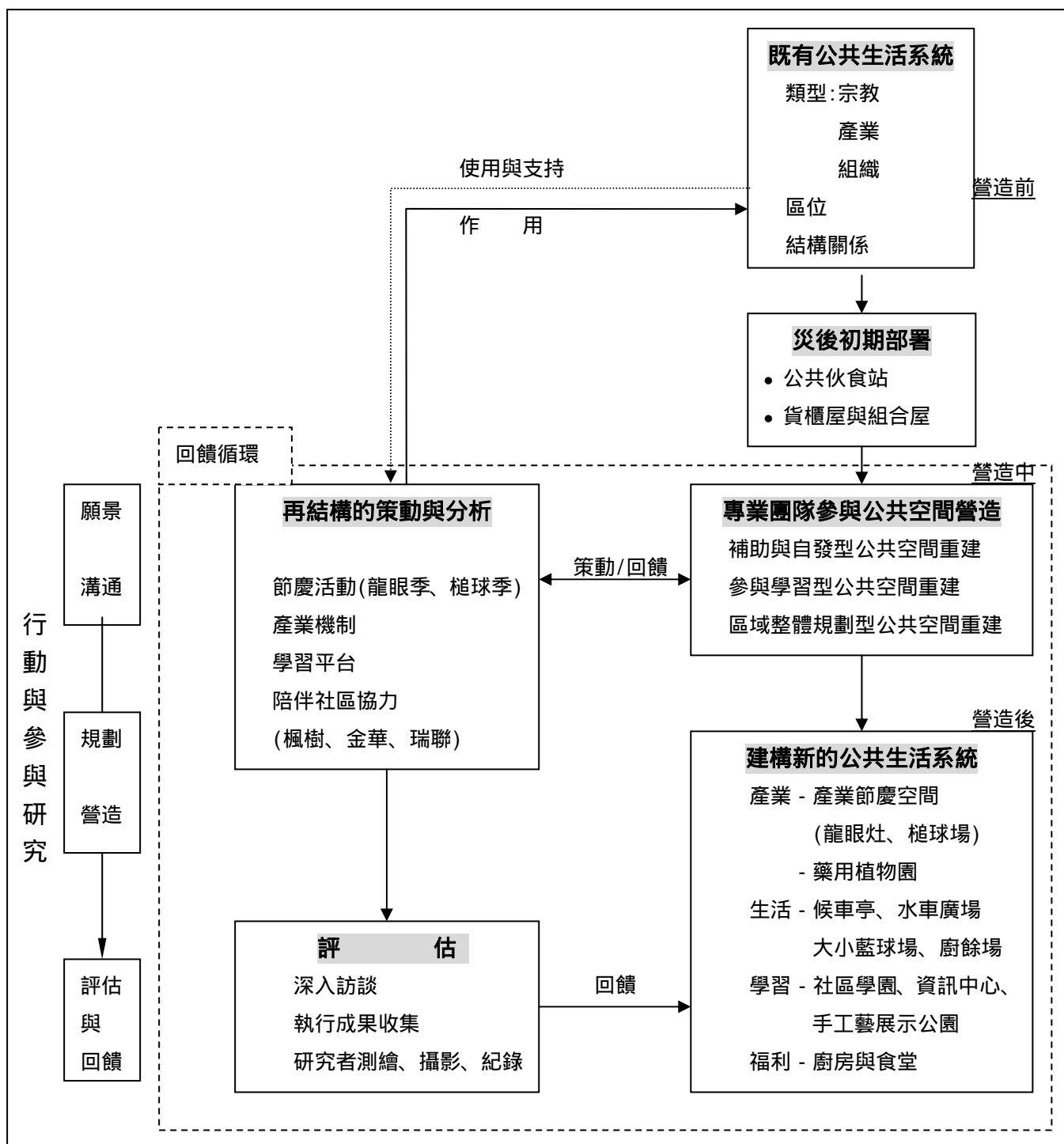
2000 「社區設計重繪『生活地圖』- 臺北福林社區經驗研究 (1991-96)」  
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論文

文中對於公共空間使用行為的認知與刺激，提出其行動研究進行的四種方式，即生活空間地圖的繪製、公共空間的認養、票選關心的社區空間議題與選定社區日。目的是為了『以活動誘發行動，以行動強化活動』下進行實驗，活動一方面是為了動員社區，一方面是有關社區活動形態的嘗試與尋找。過程中喚起生活者的共識，並能將活動融入其個別生活世界之中。

研究者將此參與過程視為地方（感）建構與公共性重構，直接面對都市生活世界問題是公共性建構的具體形式。文末提出行動研究經驗的反省：1. 行動研究與都市危機、矛盾的處理，是在過程中累積經驗，形成社區意識。2. 專業者/研究者的客 / 主角，彼此之間是有「協同關係」存在，在實際的行動中一起探索社區經驗。3. 空間活動設計者必須發展和居民作設計的技術，傳習空間敏感度，隱藏在「專業」背後的空間知識、技術與權威必須被釋放、明白的傳達出來。4. 誰來參與社區？參與社區的動機是因為熱忱還是作善事？必須藉由社區行動經驗的獲得，延伸對社區的心，並且願意對公共事務表達意見，如此才有展現社區主體意識的可能。5. 訪談是一種社區意義的再形成。社區設計或行動研究所啟動的覺醒作用，將公共事務的想像力釋放出來。訪談是紀錄居民個人的轉變，社區事件存留於居民記憶中的深刻程度是因人、因時、因參與的程度與感受而不同。

### 第三節 研究之概念架構及方法

圖 1.3-1 研究概念架構



本研究所預期的社區變遷是為由「既有的鄉村生活系統」演進成「新的鄉村生活系統」，包括舊生活系統的轉化、增加覺醒及附加權力、公共生活空間的營造及永續社區發展四個子目標。目標的預期是幫助研究者在研究中有推動的方向，一方面介入社區的公共事務，一方面引導社區發展朝向預期的目標進行。擔任「觸媒」角色的是「社區活動的舉辦」，衝擊並作用在舊的鄉村生活系統中，每一次的活動預期都會對參與的

或是沒有參與的住民產生影響所以要對行動主體在事件過程中及事件前後的意識形成與轉變，進行深入訪談，以便發覺浮現的環境意識與社區意識。整理出社區活動的預想與結果，以及居民在此過程前後的轉變。不斷的行動與評估形成循環的過程，而能漸漸回饋，使鄉村生活系統產生新的質變。

## 研究方法

深入訪談：訪談對象包括專業團隊本身成員(主持人、執行秘書)、在地組織主要參與成員、協力團隊主要成員、建築師、施作師傅、東海建築系參與學生等，針對公共空間的生成過程、參與經驗、使用觀感進行訪談紀錄。

執行成果收集：規劃及工程案之設計圖面、構想圖面、報告書收集。

研究者測繪、攝影、研究者參與與執行紀錄：對公共空間進行測繪，拍攝記錄公共空間使用情形與興建過程，及研究者參與共識會議與實際執行心得。

公共空間營造行動研究分析：以社區營造理論、建築形式描述理論進行過程分析探究。

## 研究範圍

初期以北中寮龍安村為主要研究範圍。東海建築工作隊在此設站，並協助進行龍安村農村聚落規劃，並與果然文化工作室配合開設龍眼林社區學園、新建小廚房與老人食堂等。但上述的老人食堂供餐與社區學園皆是針對北中寮七村的服務(甚至一度包含對南中寮的老人供餐)，龍安村更成立南投縣中寮鄉龍眼林福利協會(2001/7)為南、北中寮十村提供老人與學童福利事業，龍安村主動與周圍村落結合發展地方福利並分享公共空間重建資源，協助團隊也促成地方之間的意識結合，以北七村整體區域發展為規劃方向，陸續申請到樟平河流域農村聚落社區營造統包工程(2002-2003)、社區策略聯盟發展計畫 - 銀綠色村落活化圈(2003-2004)，兩大計畫皆是以北中寮七村為範圍，所以本研究之研究範圍從龍安村擴展至北中寮七村(古名:龍眼林地區)。